昆明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对昆明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昆明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就"五华体育馆分流点工作经费"执行情况对昆明市五华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信访局是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市级财政一级 预算单位。市信访局有昆明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1个二级预算单 位,独立核算。

市财政局下达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1610.44 万元 (含下达市公安局及石林县等 8 县区信访工作经费), 其中:年 初批复预算 1243.32 万元, 追加调整预算 367.12 万元。决算报 表反映, 2019 年市信访局总收入 1493.04 万元, 总支出 1493.04 万元(不含由市财政局拨付市公安局及石林县等 8 县区信访工作 经费)。

审计结果表明,市信访局2019年基本能履行部门管理职能,年度部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实

现了年初的预算绩效目标。近年来相继出台的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但市信访局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量资金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扩大支出范围支付职工医疗互助金及职工体检费2.21万元。

(二) 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41.59 万元。

- (三)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
- 2. 工会购买健身器材 1.20 万元未进行账务核算。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市信访局及时将应缴未缴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信访局应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核算管理,确保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支出行为,严格按预算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自行扩大开支范围;应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应进一步科学细化预算编制,

加强对下拨经费后续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信访局高度重视,已经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于 2020 年 8 月将结余资金 41.59 万元上缴财政,其余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同时采纳审计建议,并将整改情况在市信访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